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和态度，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1、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增强了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整合，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2、本次交易不构成交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定价原则上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内容。

二、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张晓辉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经了解张晓辉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认为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

3、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晓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玉芬

张 斌

李 挥

年 月 日